

表3 101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額一覽表

省市別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條件限制
臺灣省 福建省	生活扶助	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	花蓮縣2,100元/人/月 臺東縣2,100元/人/月 桃園縣2,000元/人/月 金門縣1,700元/人/月 其他縣(市)為 1,900元/人/月	1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等。 2. 父母雙亡；一方死亡、失蹤；因重病或服刑中，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。
新北市	中低收入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	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	(1)2,500元/人/月(未滿6歲) (2)1,900元/人/月(6歲以上，未滿18歲)	1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等。 2. 父母雙亡；一方死亡、失蹤；因重病或服刑中，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。
臺中市	中低收入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	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	1,900元/人/月	1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等。 2. 父母雙亡；一方死亡、失蹤；因重病或服刑中，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。
臺南市	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	未滿18歲 兒童及少年	1,900元/人/月	1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.5倍等。 2. 父母雙亡；一方死亡、失蹤；因重病或服刑中，其他監護人無力撫育等。

省市別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條件限制
高雄市	單親家庭 子女生活 補助	未滿18歲 兒童及少 年	(1)2,300元/人/月(未滿 15歲；監護1人領取) (2)2,000元/人/月 (15至18歲；監護2人 以上領取)	1. 家庭總收入平均 未達當年度最低 生活費標準1.5倍 等。 2. 父或母一方死亡 失蹤；因重病或 服刑中，另一方 無力撫育等。